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力佳”）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2,947,238.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到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39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720.4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94.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7,425.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098.4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40
其他-具体说明	44.3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396.93

注：1、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44.37万元指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支出，实际于2026年1月29日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均合法合规。

2025年10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

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德力佳”）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前述协议约定及监管要求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德力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5119610008	62.63	使用中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5003140019	5,665.16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788606	5,001.23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32050161900009111111	3,667.60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54646808	0.31	使用中
汕头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0165080100001526	0.00	使用中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账户余额62.63万元，账户状态为使用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注销，此前余额已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2、上表所列为除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20,000万元以外的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53号）。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197.4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8.68万元，合计39,236.11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12.8	2026.5.22	未归还	30,000.00	1.00%-2.02%	按实际结算为准
德力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5.12.18	2026.3.18	2026.3.18	25,000.00	1.85%	115.63
德力佳	中国建	结构性	保本浮	20,000.00	2025.1	2026.3.	2026.3	20,000.00	2.16%	133.84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查 桥支行	存款	动收益 型		2.8	31	.31			
德力佳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锡 山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5,000.00	2025.1 1.24	2026.2. 24	2026.2 .24	45,000.00	1.80%	204.1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力佳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	108,759.55	108,759.55
2	汕头德力佳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117,306.63	79,320.45	68,666.19
合计			252,467.10	188,080.00	177,425.74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德力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8,666.19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汕头德力佳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

资明细。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整体投资规模与内部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优化设备投入方案，购置与实际需求更加适配的设备，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收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	1、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2、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一路 67 号；3、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 16 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8.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8,759.55	108,759.55	108,759.55	43,098.48	43,098.48	-65,661.07	39.63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	生产建设	否	79,320.45	68,666.19	68,666.19	-	-	-68,666.19	-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合计		188,080.00	177,425.74	177,425.74	43,098.48	43,098.48	-134,327.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